

檢定檢驗申辦作業流程

民眾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流程時限

臨櫃申請

(全程協助填寫申請書表並提供相關諮詢)

非臨櫃申請

1. 傳真申請
2. 網際網路申請



受理

收件審核作業

本分局相關課室辦理

承辦檢定檢驗作業
本分局相關課室辦理

服務項目



備註

計程車表
檢定

20分鐘

更新計費表上
檢定合格單後
流程結束

水表電表
糾紛鑑定

5工作天(花蓮)
7工作天(臺東)

左側為文件審
查及會同拆表
時限

受託試驗

14工作天

特約檢驗

14工作天

水泥檢驗
(全項檢驗)

30工作天

其他

請洽櫃檯
人員

無法受理



5~10分鐘

報告繕發作業

本分局報驗發
證窗口辦理

提供適當實驗室資訊

領取報告證書

申請者臨櫃或本分局郵寄
(提供相關諮詢0800-221127)